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下属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招标人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确认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路桥”)为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施工TJ02标段中标单位。

近日,交工路桥与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相关《合同协议书》,包括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主线、通海大道西段(经济区)和通海大道西段(龙湾区)等三个标段金额共计人民币1,432,328,048元。现将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一)发包人: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夏理均
-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商品国际商务楼801-1室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CQ9HWK7Y
- 5、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放与清除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履约能力: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 (二)承包人: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金龙林
- 2、注册资本:50,100万元人民币
-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0楼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793868586
- 5、经营范围: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港航工程、岩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施工和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维修及租赁、交通建设服务。
- 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施工TJ02标段中标:

2、标段建设范围及内容:TJ02标段包括(1)通海大道西段(经济区)工程部分。工程包含MK1+000~MK1+830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给排水、综合管线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等;(2)通海大道西段(龙湾区)工程部分包括MK0+000~MK1+000、MK1+830~MK1+869.754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给排水、综合管线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等;(3)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段主线部分为MK10+601.4至MYK16+492.25(MZK10+626.4~MZK16+492.25)由主线跨线长度5.891km路基、桥涵、隧道、互通工程、起讫桩号为K0+000~K22+084.53段路线长度为22.085km,路面工程(含底基层、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等;

- 3、签约合同价:三个合同段共计人民币1,432,328,048元;
- 4、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准;
-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承包人应按招标人指定标于,工期为30个月。
-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 2、本项目标段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432,328,048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43%;
- 3、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 4、本项目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 四、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招标人确认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联合体为江南大道(一期)工程EPC项目中标单位。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25,200,000元。现将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一)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吕人南
- 2、注册资本:12,500万人民币
-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汽车客运南站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CQ9HWK7Y
- 5、经营范围:富阳区江南新城区内新农村基础设施施工、管理、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履约能力: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是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控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 (二)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 1、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邵文年
- (2)注册资本:142,800万人民币
-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256179096
- (5)经营范围: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舶、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蒋再秋
- (2)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 (3)住所: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 (5)经营范围:承担国内铁路、公路、市政、地铁轻轨、建筑、煤炭、电力、化工石油、化、石油天然气、冶金、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建材、水运、民航、军、水利、海洋、轻纺、农林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勘察、设计、咨询、造价服务、环境评价、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项目管理、检验检测、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具体范围见资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设备、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基础设施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石油天然气、冶金、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建材、水运、民航、军、水利、海洋、轻纺、农林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勘察、设计、咨询、造价服务、环境评价、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项目管理、检验检测、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具体范围见资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设备、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基础设施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
- 联合体牵头方浙江交工总体负责江南大道(一期)工程EPC项目施工,负责合同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安全、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维护等向业主负责。建立健全施工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自觉接受业主、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施工后期服务等。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江南大道(一期)工程EPC项目;
- 2、工程内容及规模:起点位于江南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终点位于江南大道与经纬路交叉口,全长3000米,标准段道路宽度55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隧道、综合管廊、桥涵、隧道、污水管、交通设施、路灯及景观绿化等相关内容;
- 3、EPC总工期:900日历天
- 4、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合同金额:人民币2,825,200,0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合同金额人民币2,751,600,000元,工程设计费48,200,000元,其他服务费25,400,000元。

-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 2、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 3、本项目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 四、合同风险提示
- 由于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及其中标项目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国际”)分别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机场快速线合建段)TJ01标、TJ02标段投标,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确认联合体分别为上述项目中标单位。近日,浙江交工和公司收到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中标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市区段改建工程(机场快速线合建段)
- TJ01标:
- 中价价:人民币2,368,306,131元;
- 工期:668日历天;
-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 联合体成员: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二)项目名称: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市区段改建工程(机场快速线合建段)
- TJ02标:
- 中价价:人民币1,143,178,695元;
- 工期:668日历天;
-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联合体成员: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施工比例范围内公路工程及全部市政公用工程(含工程总承包)41%、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承担施工比例范围内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占占工程量的49%。

-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三、风险提示
- 1、上述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其中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市区段改建工程(机场快速线合建段)TJ01标段联合体协议还未签订,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工尚未明确;两个中标项目标段合同均未签署,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 2、公司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2020-001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025,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730,724
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6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94,946
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春先生因公不能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李靖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李国春先生、董事苗文政先生、吴振清女士、独立董事周序中先生、孙立武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金红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 审议情况: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771,744	96.1624	7,253,926	3.83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29,317,303	80.1649	7,253,926	19.83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会议记录;
- 2、见证律师的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其他有必要的文件。
-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1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

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0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8
-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 本次挂牌总股数:6,000万股
- 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5日
-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20年1月21日
-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 (一)本次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2019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行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9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优先股。
-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为60亿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完成发行。
6	是否累积	否。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7	是否参与	否。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8	是否调息	是。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设置票面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首5年内采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9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进行一次现金股息,计息基数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得股息收入的可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12月25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不受影响。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经有关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用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因未能取消的优先股股息支付而支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不构成对普通股股东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及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3)本行派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本行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1)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用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因未能取消的优先股股息支付而支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不构成对普通股股东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及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3)本行派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本行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2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况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照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或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股不是强制性为一般的企业,本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转股,如相关法规,予以强制执行,一般股转股。 (3)本行派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本行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3	回购安排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由本行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3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提前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行使赎回权需符合以下要求之一:①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权利及其确定原则 在赎回期内,本行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布且尚未支付的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赎回的优先股。 4.赎回价格的确定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14	评级安排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15	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交易或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转让或赎回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一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八)强制转股触发”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权重)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取法取整。其中,Q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其调整办法与“(八)强制转股触发”对强制转股价格的模拟转股价格一致。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自后续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转让或赎回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一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八)强制转股触发”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权重)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取法取整。其中,Q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其调整办法与“(八)强制转股触发”对强制转股价格的模拟转股价格一致。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自后续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14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50,000	否	否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000	否	否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00	否	否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000	否	否
5	湖南南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60,000	否	否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00	否	否
7	哈尔滨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00	否	否
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0,000	否	否
9	创信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0,000	否	否
1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	否	否
11	湖南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000	否	否
12	中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53,000	否	否
13	交银康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	否	否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4,000	否	否

-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0号),截至2019年12月25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出的资金到账账户的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000,000,000.00元。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1号),截至2019年12月26日止,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994,680,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注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920,000.00元(含增值税)并扣回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504,905.66元后,共计人民币5,991,584,905.66元。
- 2.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20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 二、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9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行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6,000万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5.30%,发行对象为14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1号),截至2019年12月26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994,680,000.00元。本行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 本行认为,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 三、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 (一)本次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证函[2020][113]号),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 1.证券简称:长银优1
- 2.证券代码:360038
- 3.本次挂牌股数数量(万股):6,000
-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 本次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优先股的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按照,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本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 保荐机构认为,本行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 五、法律意见
- 本行聘请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湖南自元就本行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优先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行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